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

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通知

根据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，会员应向本会交纳一定的会费。在今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理事会上讨论决定，本会年会费定为 10 元，一次交纳两年（1995、1996 年度）会费 20 元。

研究会秘书处要求，凡未交纳会费的本会会员（包括理事），请尽快交纳。已申请入会的人员，收到本会秘书处批准入会通知后即可交纳会费。新会员交纳会费后，可得到入会当年全年各期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》。

汇款地址：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
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 于长江（收） 邮政编码：100871

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

稿　　约

《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》是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主办的内部交流刊物。本刊力求客观、求实的态度，以不定期、不定篇幅和不设固定栏目的自由、灵活和广泛的形式，反映国内外民族社会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学术动态。

我们热切希望本会会员、从事和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和教学的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研究者，不吝赐稿，给我们提供您的最新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。国内外有关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学术活动、图书评介、人物和机构的介绍等等，均为本刊登载的主要内容。希望大家及时为我们提供本地区的有关的信息。本刊所有的读者均为本刊的自由撰稿人和通讯员。希望大家与我们共同努力，办好这份民族社会学研究的专门刊物，以促进我国民族社会学的研究、交流和学科建设，为我国民族关系的不断完善和各民族的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。

本刊为内部交流刊物，在本刊上所刊登的文章，不影响在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。由于编辑组人力有限，稿件不论采用与否均不退稿，请来稿者自留底稿。